密级:

合同编号: 京财合(2025)-111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Z	方: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密级:

合同编号: 京财合(2025)-111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u>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2024年11月19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李晓雪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55592567			
乙 方: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 (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	45 帕	8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志金			
项目联系人:尚继先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	45 婠	8209	室
电 话:010-60529522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9900053000898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就<u>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u> 监理(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u>综合评议采购</u>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定,<u>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发出的综合评议采购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
- 3. 甲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本合同附件;
- 1.1.3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1.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有利于甲方原则优先执行。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二、服务周期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息化监理项目监理服务验收结束。

2.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 3.1.1 电话支持服务;
- 3.1.2 现场支持服务。
- 3.1.2.1组建项目监理团队,指派专人负责对口项目的监理工作。
- 3.1.2.2 定期组织监理工作例会及专题工作会。
- 3.1.2.3 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文档传递机制、周报/月报等工作机制。

3.2 服务内容

在项目建设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 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5) 安全控制与管理

对系统的设计更改、产品测试规范、系统建设过程的审核确认及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6)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3.3 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四、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2 具体要求

项目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沟通协调;信息安全管理等,具体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根据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测算支付。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u>¥126,500.00元</u>,人民币大写<u>壹拾贰万陆仟伍佰</u>元整。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u>¥55,000.00元</u>,人民币大写<u>伍万伍仟</u>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考核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余款金额人民币小写<u>¥71,500.00</u>元,人民币大写<u>柒万壹仟伍佰</u>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监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监理的项目量增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需重新进行采购;如监理的项目量减少,甲乙双方可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监理费用。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 7.2.1 乙方提出部分监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 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监理服务。
 - 8.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监理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 8.2.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 8.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擅自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转包第三方的项目, 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 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擅自变更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2.7 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 (1)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
 - (2) 项目所有产生的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

的要求处理项目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 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 9.2.2 本合同所测评的信息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测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 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6。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

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7。

-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 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 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 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 延期履行合同。
-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解除的范围予以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
- 12.2 如果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6 如发生乙方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五、合同的生效

-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2/4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的评审, 贵公司得分88.40, 排名第一, 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6,5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伍佰整

收到本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采购单位北京市财政局签订 采购合同并将电子版 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611944917@163.com。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2: 报价明细

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 提升服务项目 第四包: 监理	119, 339. 62	1	119, 339. 62	/
2	税金	7, 160. 38	1	7, 160. 38	/
3	/	/	/	/	/
	/	/	/	/	/
	总价 (元)	126, 500. 00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u>周志金</u>在我方任<u>总经理</u>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 45 幢 8209 室

电话: __010-60529522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周志金 职务: 总经理

受 委 托 人: __尚继先___ 职务: __监理工程师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 目 第四包: 监理"项目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 四包: 监理"项目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了112 金发如关 喀喇沁旗公安局 2019.03.19-2039.03.19

₹35年 名 尚继先

料 針 别 男 雅民族汉

才是住 址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乃 林镇黄金地村—组

至于上午公民身份号码 150428198607

乙方名称(公章)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1

日期: とした 年11月19日

附件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6: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公司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过程中及完毕后, 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 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 衍生的信息。
-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 测评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子药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一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吴文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白日华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4代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多特**

附件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监理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54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鬼級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 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 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 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 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 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 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 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 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 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 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 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 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 1952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向继先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 (签字): **孙逸**创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 监理)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 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第四包:监理)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李十分)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8: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政府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 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 6公章): 北京五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去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كدد 年11月19日

附件9: 监理工作说明书

监理工作说明书

1.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 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供应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 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重点、全面监理。

供应商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质量	进度	投资	安全	合同	文档	组织
时间段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管理	管理	协调
准备	>	~	~	~	~	~	~
实施	~	>	>	>	~	~	~
测试	>	~	~	~	~	>	~
验收	>	>	>	>	>	>	~

供应商应在保证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2. 监理工作内容

在项目建设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 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 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5) 安全控制与管理

对系统的设计更改、产品测试规范、系统建设过程的审核确认及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系统建设的实际情

况;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 分析。

(6)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3.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评估这八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